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彭正輝

被 告 李其憲（年籍資料、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7526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841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規定，於聲請不符「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之必備要件時，並無任何關於得命補正之事項、補正期間、義務人不遵命補正得駁回其聲請等規定存在。故「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此乃告訴人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法定必備之程式，程序始稱合法。參酌上開刑事訴訟法258條之1第4項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之規定，即更為顯然。再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之關於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乃係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72條第3項之規定，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而設，解釋上應嚴格遵守上開規定，且上開程序欠缺，並非得補正之事項，若不符上開程序，即為聲請不合法，應逕予駁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具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其

書狀第2頁固記載「代理人邱六郎律師」之字樣，並有印
文，惟並未同時出具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此有前開
書狀及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依前開說明，其聲
請於法未合，且不能補正，自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法 官 施元明

法 官 施函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謝昀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